中山大学数学学院（珠海）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

根据《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》《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规定》《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》《中山大学关于做好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数学学院（珠海）各学科专业、方向考生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复试名单的确定**

1. 报考我院学术型考生，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基本要求者，均可获得复试资格。我院专业复试分数线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专业** | **总分** | **政治/外语** | **业务课1** | **业务课2** | **复试****比例** |
| 学术学位 | 基础数学 | 300 | 50 | 75 | 90 | 1:0.5 |
| 学术学位 | 应用数学 | 300 | 50 | 75 | 90 | 1:1 |

2.根据《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中山大学关于做好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中的调剂复试相关要求，2019年我院基础数学专业接收符合我院调剂条件考生的校内调剂。详细信息请见我院的调剂公告。

3. 考生可以通过我（院/系）官网查询复试名单（见附件1），网址<http://mathzh.sysu.edu.cn>。

4. 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如下，最终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** | **总计划** | **已招推免生** | **考试****招收计划** |
| 基础数学 | 3 | 1 | 2 |
| 应用数学 | 7 | 6 | 1 |

**二、资格审查**

复试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：

1.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2份复印件（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A4纸内）。

2.应届生的学生证或往届生的毕业证、学位证（未获学位证者可不提供）原件和复印件。

3.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（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，复印件须有“原件复印”并加盖原件存档单位公章）。

4.往届生的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。网上报名出现学籍学历错误信息的考生还须提供资料：往届生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、应届生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，或有效的学籍、学历验证书面报告。

5.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考生的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原件和复印件。

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。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。

**三、复试方式、内容及评分**

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、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。专业课笔试和外语应用能力测试共200分，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共300分，复试的满分为500分。

1．专业课笔试和外语应用能力测试

1）考试内容：专业课笔试主要考察考生专业基础知识掌握程度和综合运用能力,考试范围为：抽象代数、复变函数、微分几何、常微分方程，总分为100 分。

英语应用能力主要考察专业文献阅读和书面翻译能力，总分为100 分。

2）考试时间：2.5小时

3）考试形式：闭卷

2. 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

1）考核内容：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、实践能力、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写作水平以及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。

2）考核时间：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（含外语应用能力面试）不少于10分钟。

3）考核办法

a. 以面试为主，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逐个进行考核。

b. 考核一般采取由考生从试题中随机抽取题目，考核教师提问，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。必要时，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。

4）考核评分

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。在评分前可召开复试小组会议，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。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。

**四、复试成绩的使用**

1.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。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，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。

2. 各专业将复试上线、政审和体检合格的考生，按总成绩（即初试与复试成绩之和）由高到低排序录取。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序，优先录取复试合格的第一志愿考生。

3.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录取：

1）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；

2）复试成绩低于复试总分60%者；

3）体检不合格者；

4）政审不合格者。

**五、信息公开**

复试录取信息将按学校的要求及时发布在中山大学数学学院（珠海）学院网站<http://mathzh.sysu.edu.cn> 发布。

**六、其他事项**

1. 参与考核的导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。

2. 在复试过程中，参加复试的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。

3．研究生院将于5月20日开通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校对系统，考生可通过该系统进行邮寄地址校对及修改，届时请关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。

4. 本办法未尽事项，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。

**七**、咨询、申诉及监督

（一）咨询

数学学院（珠海）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电话： 0756-3668382

邮箱：wangqi43@mail.sysu.edu.cn

（二）申诉

数学学院（珠海）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电话： 0756-3668382

（三）监督

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电话：020-84111686，84113696

邮箱：yzba@mail.sysu.edu.cn

数学学院（珠海）

2019年3月15日

**附件：**

1.复试名单

2.复试录取工作安排